2025年度

邵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邵阳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邵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邵阳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邵阳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含人民法庭）13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长阳铺人民法庭、塘田市人民法庭、下花桥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邵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邵阳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396.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3.43万元，降低2.3%，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办公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337.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5.45 万元，占 82.6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52.17 万元，占 17.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7.73 万元，占 55.15%；项目支出 1901.27 万元，占 44.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4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12 万元,增长 3.23%，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2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24 万元，增长 0.67%，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6.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051.34 万元，占 87.51%；教育支出 3.00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9 万元，占 5.52%；卫生健康支出 90.00 万元，占 2.58%；住房保障支出 150.00 万元，占 4.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47.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48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90.58万元，支出决算为190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2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支出（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5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支出（款）伤残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98万元，支出决算为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10万元，支出决算为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7.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0.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87.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6.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99万元，完成预算的84.36%；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降低0.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

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6%；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 万元，增长 3.8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 9.84 万元，增长 6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较上年增加。邵阳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78.87%；与上年相比减少 6.85 万元，降低 1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车辆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

量为 1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7.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8 万元，降低 0.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 0 次，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3 万元，开展培训 10 次，人数 29 人，内容为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民事司法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优化营商环境培训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4.34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206.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3.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4.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8.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3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1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

2号）要求，组织对本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11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14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2.9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644.76万元，执行数3486.83万元，完成预算的95.66%，绩效自评得分99.5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中院精心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履职担当，严格公正司法，努力推进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8440件，结案8606件（含旧存），法官人均结案205件。获评“邵阳市人民满意先进集体”，下花桥人民法庭获评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另有12个集体、13名个人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制定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

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邵阳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邵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邵阳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邵阳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含人民法庭）13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长阳铺人民法庭、塘田市人民法庭、下花桥人民法庭。

（三）人员情况

邵阳县人民法院编制人数为 114 人，2025 年末实有人数为 11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收入 2353.52 万元，支出 2337.7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收入 1291.44 万元，支出 1149.1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149.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维修（护）费、办案业务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中院精心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履职担当，严格公正司法，努力推进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8440 件，结案 8606 件（含旧存），法官人均结案 205 件。获评“邵阳市人民满意先进集体”，下花桥人民法庭获

评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另有12个集体、13名个人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执行率低，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及时使用，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继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执行进度。一是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加快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二是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努力降低办公办案成本，切实提高经费使用的效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认真分析，找出短板，补齐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将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落到实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